

债券代码：	150211.SH	债券简称：	H 龙控 02
债券代码：	112801.SZ	债券简称：	H8 龙控 05
债券代码：	112875.SZ	债券简称：	H9 龙控 01
债券代码：	114531.SZ	债券简称：	H9 龙控 02
债券代码：	114532.SZ	债券简称：	H9 龙控 03
债券代码：	163012.SH	债券简称：	H 龙控 04
债券代码：	163100.SH	债券简称：	H 龙控 01
债券代码：	166599.SH	债券简称：	HPR 龙债 2
债券代码：	163625.SH	债券简称：	H 龙控 03
债券代码：	175090.SH	债券简称：	H 龙债 04
债券代码：	149428.SZ	债券简称：	H1 龙控 01
债券代码：	188305.SH	债券简称：	H 龙债 02
债券代码：	188619.SH	债券简称：	H 龙债 03

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重大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相同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为推进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光控股”）公开市场债务后续重组安排，下表中列示的 21 笔公开市场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以下合称或单称“标的债券”）已于 2025 年内分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本期债券整体重组的议案》/《关于本期资产支持证券整体重组的议案》（各标的债券涉及的《关于本期债券整体重组的议案》/《关于本期资产支持证券整体重组的议案》以下合称或单称“《重组议案》”）。

序号	代码	债券简称	债券名称
1	114531.SZ	H9 龙控 02	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	112875.SZ	H9 龙控 01	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	150211.SH	H 龙控 02	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4	166599.SH	HPR 龙债 2	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序号	代码	债券简称	债券名称
5	189761.SH	PR 龙控 09	长城证券-龙光控股四期 2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6	189148.SH	HPR 龙联 8	长城证券-龙联 8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7	189095.SH	HPR 龙控 8	长城证券-龙光控股四期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8	136043.SZ	H 荣耀 12A	长城荣耀 5 号-供应链金融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9	136214.SZ	H 荣耀 13A	长城荣耀 5 号-供应链金融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10	136347.SZ	H 荣耀 14A	长城荣耀 5 号-供应链金融 3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11	136504.SZ	H 荣耀 15A	长城荣耀 6 号-供应链金融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12	189894.SH	H 光耀 07A	国信证券-光耀 3 号供应链金融第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13	163012.SH	H 龙控 04	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
14	112801.SZ	H8 龙控 05	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5	163100.SH	H 龙控 01	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
16	149428.SZ	H1 龙控 01	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
17	188305.SH	H 龙债 02	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8	163625.SH	H 龙控 03	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二期）
19	114532.SZ	H9 龙控 03	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0	188619.SH	H 龙债 03	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1	175090.SH	H 龙债 04	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三期）

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所述相关定义及简称的含义与《重组议案》相同。

一、补流资产确认

基于《重组议案》的约定，龙光控股现确认将以下资产确认为《重组议案》中约定的补流资产，且以下资产将适用《重组议案》中的补流安排及补流安排的相关约定：

项目名称	标的公司名称	资产内容
南宁君御华府翰林	南宁市龙光骏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南宁市龙光骏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收益权

“南宁君御华府翰林”项目确认作为补流资产后，标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计划管理人应配合龙光控股解除该项目对标的债券的全部增信措施，并办理解除登记有关手续。

为免疑义，本公告仅对“南宁君御华府翰林”项目的后续安排做出约定，《重组议案》中约定的其他资产是否作为补流资产、以及是否适用补流安排，详见后续公告。

二、项目股权转让安排

针对上述“南宁君御华府翰林”项目，该项目标的公司为南宁市龙光骏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龙光骏驰”）。截至目前，南宁龙光骏驰由深圳市平裕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平裕泰”）及南宁市龙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龙光房地产”）分别持有其 50% 股权。深圳平裕泰及南宁龙光房地产均为龙光控股子公司。

现阶段，基于经营规划的统筹安排，龙光控股拟协调相关主体将南宁龙光房地产所持有的南宁龙光骏驰 50% 股权转让给另一龙光控股子公司苏州骏沃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让主体”）。股权转让完成后，深圳平裕泰及受让主体将分别持有南宁龙光骏驰 50% 股权。

基于《重组议案》相关安排，为不影响标的债券持有人权益，完成转让后，受让主体所持南宁龙光骏驰 50% 股权收益权将继续作为《重组议案》约定的补流资产，并适用《重组议案》约定的补流安排。

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不会对标的债券持有人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重大事项的公告》之盖章页）

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2 日